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点 30 分
- 2、会议地点：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尹宏伟先生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3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1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0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0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

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热镀铝产品及电控产品业务剥离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冠衡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赵鑫律师、胡大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北京冠衡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